

借款展期合同

合同号：_____

出借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7726970638

法定代表人：杨敏

联系人：雷蕾 联系电话：0871-67127210

借款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5772605877

法定代表人：梅伟

联系人：赵昕煜 联系电话：13700641699

鉴于乙方因不能按期偿还《还款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TJ202301280002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项下的借款，于2023年12月14日向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，甲方经审查，同意乙方延期还款。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。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与原合同是不可分割的事项，除本合同变动的有关条款外，原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。

第二条 展期原因：

改善乙方流动性。

第三条 原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亿肆仟叁佰



零伍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，已归还金额（大写）伍拾万元，展期金额（大写）壹拾贰亿肆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。

第四条 原合同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展期至2025年6月30日到期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协议展期借款利率按2.7%/年执行。

第六条 原合同利息按原合同利率计算至2024年6月30日，原合同利息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支付。展期利息按新约定的展期年利率计算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应主动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到期未还，除甲乙双方再有展期合同外，甲方按逾期本金总额向乙方按日计收万分之一的罚息。

第八条 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按照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期限以及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。

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后逾期的，若乙方归还甲方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的，款项清偿的顺序为：罚息、利息、借款本金。

第十条 乙方在原合同下提供的担保（如有），对本合同继续有效，如需办理变更的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担保变更手续。如担保为第三方提供，乙方有义务协调第三方配合办理担保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，无正文)



本页为签章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梅伟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